

报告编号	ZTHY2022016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69 页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道桂

项目负责人： 屈道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895177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彩虹创业园 6 幢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营业执照	35
附件 2：环评备案受理书	36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37
附件 4：检测报告	45
附件 5：纳管证明	59
附件 6：台账记录	60
附件 7：工况证明	61
附件 8：排污登记	62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3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4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65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66
附图 5：现场照片	6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彩虹创业园 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16.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8.2%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 年 11 月);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17]20 号, 2017 年 5 月)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021.01.01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 2018 年 5 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6 月)。

(2) 《关于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0019, 2020 年 7 月 14 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5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尾水标准	6-9	50	0.5	10	5（8）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纳管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纳管标准与环评纳管标准一致。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2（4）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4 及表 1-5。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18.8t/a	环评及批复
	COD <sub>Cr</sub>	0.016t/a	
	NH <sub>3</sub> -N	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年2月10日，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6幢2单元301室。于 2020 年6月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备案号：台环（临）区改备2020019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9'27.22"、东经 121°27'07.96"），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德玛灯饰、锦耀灯饰；南侧为标准工业厂房；西侧为临海市科玛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宏耀灯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彩灯创业园 6 幢厂房北侧，在 1 层（1 单元、2 单元）设置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成品区；在 3 层（2 单元）设置仓库等。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1 单元、 2 单元	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成品区	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成品区
3F:2 单元	仓库	仓库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建筑面积为 2100 m <sup>2</sup> 。项目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 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建筑面积为 2100 m <sup>2</sup> 。项目投资 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 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配件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800 吨塑料配件	800 吨塑料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两班制, 每班 12h, 300d/a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 两班制, 每班 12h, 300d/a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1单元、2单元): 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成品区; 3F (2单元): 仓库	1F (1单元、2单元): 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成品区; 3F (2单元): 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无食堂、无住宿	项目无食堂、无住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纳管排放
	废气	1、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搅拌粉尘: 无组织排放; 3、粉碎粉尘: 粉碎机密闭设置, 出口设置挡板, 呈无组织排放。	1、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搅拌粉尘: 无组织排放; 3、粉碎粉尘: 粉碎机密闭设置, 出口设置挡板, 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 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

			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夜间不粉碎、不搅拌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5m×2m）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5m×2m）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注塑机	20	22	+2, 备用机
搅拌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6	6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用量	调查阶段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ABS 新料粒子	100t/a	9.2	102	+2
PP 新料粒子	600t/a	53	589	-11
PE 新料粒子	100t/a	9	100	-
色母粒	0.2t/a	0.02	0.22	+0.02
润滑油	1.0t/a	0.08	0.9	-0.1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6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配件	吨	800	72	771

注：调查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6 月 30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28 天，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2 人，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

则年用水量为 330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约为 280.5 吨。

(2) 循环冷却水

根据调查，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的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年用水量约为 5 吨，定期补充。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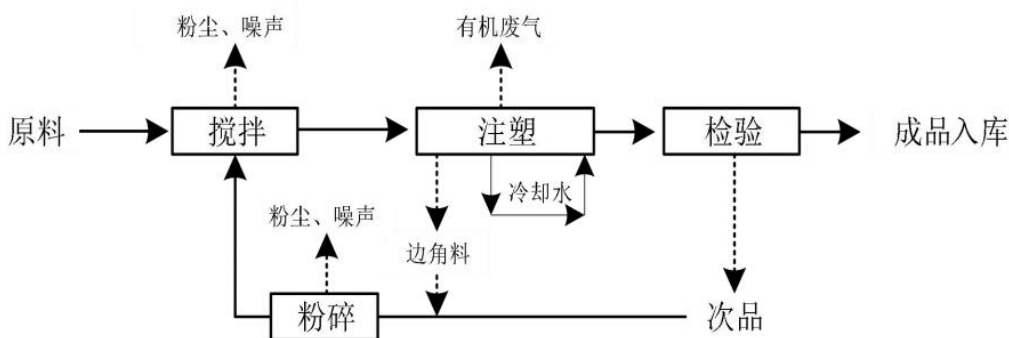


图 2-2 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产品需要，将原材料 ABS 塑料粒子（新料）、PP 塑料粒子（新料）、PE 塑料粒子（新料），经搅拌机搅拌后倒入料筒，经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经冷却成型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产品即入库，次品经粉碎后回用，粉碎机密闭，出口处设有挡板。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机20台，实际是22台，较环评多2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备用设备，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 3、粉碎粉尘：粉碎机密闭设置，出口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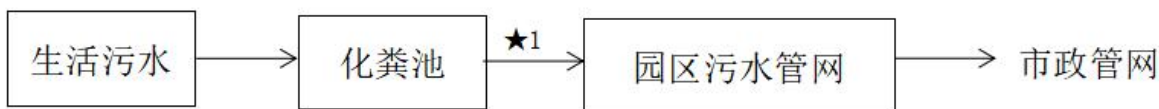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碎粉尘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出口处设置挡板，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密闭、出口处设置挡板，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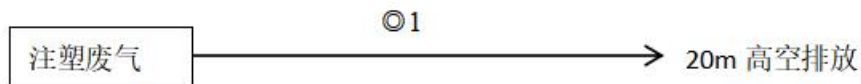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工艺流程

注：“◎”设置监测点位

### 3.2.3、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	1

###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2、选用低噪的设备。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只注塑，不粉碎不搅拌。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 3.4、固（液）体废弃物

####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2	0.1 (1.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0.8	0.05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24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固废	垃圾桶	3.75	0.31 (3.4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3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7000240）安全处置。

### 3.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0%；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2%，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管道	1	化粪池、管道	1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4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5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5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2
合计		8	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建筑面积为 2100 m <sup>2</sup> 。项目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 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b>已落实</b>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建筑面积为 2100 m <sup>2</sup> 。项目投资 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 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 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b>已落实</b> 经调查, 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到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1、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搅拌粉尘: 无组织排放; 3、粉碎粉尘: 粉碎机密闭设置, 出口设置挡板, 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b>已落实</b> 1、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搅拌粉尘: 无组织排放; 3、粉碎粉尘: 粉碎机密闭设置, 出口设置挡板, 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b>已落实</b>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并且合理布置设备; 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企业夜间只注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 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执行转	<b>已落实</b> 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3 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7000240）安全处置。</p>	
<p>总量控制</p>	<p>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无工艺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318.8 t/a、CODcr 0.016 t/a、NH3-N 0.002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80.5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8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p>	

##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0019 号），详见附件 2。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	PHB-4	2023/3/1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3/5/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王苏琦	检测人员	ZT-JS-031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表 5-4。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6.22	化学需氧量	331	333	0.3	≤10	符合
2022.6.22	氨氮	18.5	18.8	0.8	≤10	符合
2022.6.22	总磷	1.57	1.57	0	≤5	符合
2022.6.23	化学需氧量	329	327	0.3	≤10	符合
2022.6.23	氨氮	17.7	18.1	1.1	≤10	符合
2022.6.23	总磷	1.54	1.53	0.3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	------	---------------	------------	-------	-------	----

2022.6.22	化学需氧量	183±8	184	0.55	±4.37	符合
2022.6.22	氨氮	3.53±0.35	3.53	0	±9.92	符合
2022.6.22	总磷	1.56±0.15	1.54	-1.28	±9.62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2.6.22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2.6.23	94.0	93.7	93.8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塑房外○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6 月 22 日	10:20-11:20	29.3	100.39	2.3	西南	晴
	13:30-14:30	33.2	100.27	2.0	西南	晴
	15:45-16:45	31.6	100.31	2.2	西南	晴
2022 年 06 月 23 日	10:45-11:45	32.6	100.36	1.8	西南	晴
	13:10-14:10	35.2	100.21	2.2	西南	晴
	16:10-17:10	31.7	100.27	2.0	西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塑料配件	800 吨	2.67 吨	2022-6-23	2.50	93.6%
			2022-6-24	2.45	91.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6'14.1 " N28°55'38.4"	2022 年 06 月 22 日	FS0622-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3	332	18.6	1.57	38
		FS0622-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325	19.3	1.66	47
		FS0622-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338	18.2	1.70	44
		FS0622-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3	340	18.9	1.53	31
		日均值（范围）		<b>7.2-7.3</b>	<b>334</b>	<b>18.8</b>	<b>1.62</b>	<b>40</b>
	2022 年 06 月 23 日	FS0623-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328	17.9	1.54	32
		FS0623-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1	335	18.6	1.63	30
		FS0623-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2	333	19.2	1.78	34
		FS0623-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1	336	18.8	1.59	40
		日均值（范围）		<b>7.1-7.2</b>	<b>333</b>	<b>18.6</b>	<b>1.64</b>	<b>34</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 雨水 排放口 E121°16'13.6	2022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200 16-1 FS0707-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7	0.144	0.12	8

"N28°55'38.2"	ZTHY202200 16-1 FS0707-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6	0.158	0.11	9
	日均值（范围）		<b>6.9-7.1</b>	<b>26</b>	<b>0.151</b>	<b>0.12</b>	<b>8</b>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4mg/L、氨氮 18.8mg/L、总磷 1.64mg/L、悬浮物 40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雨水不作评价。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2-6-22）		第二周期（2022-6-23）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	6.31×10 <sup>3</sup>	/	6.48×10 <sup>3</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	5.46×10 <sup>3</sup>	/	5.5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	7.15	/	5.44
	2	/	7.38	/	6.94
	3	/	6.21	/	6.91
	均值	/	<b>6.91</b>	/	<b>6.43</b>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b>60</b>	/	<b>60</b>
排放速率（kg/h）		/	0.038	/	0.036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6.91mg/m<sup>3</sup>、6.4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6，注塑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上风向 E121°16'13.3" N28°55'37.2"	2022 年 06 月 22 日	WQ0622-1-1	0.235	1.12
		WQ0622-1-2	0.268	1.05
		WQ0622-1-3	0.201	1.10
	2022 年 06 月 23 日	WQ0623-1-1	0.251	0.98
		WQ0623-1-2	0.285	0.85
		WQ0623-1-3	0.218	0.94
○2 厂界下风向1 E121°16'16.2" N28°55'38.0"	2022 年 06 月 22 日	WQ0622-2-1	0.369	1.39
		WQ0622-2-2	0.318	1.41
		WQ0622-2-3	0.335	1.30
	2022 年 06 月 23 日	WQ0623-2-1	0.302	1.10
		WQ0623-2-2	0.386	1.02
		WQ0623-2-3	0.319	1.09
○3 厂界下风向2 E121°16'16.0" N28°55'38.7"	2022 年 06 月 22 日	WQ0622-3-1	0.453	1.18
		WQ0622-3-2	0.486	1.26
		WQ0622-3-3	0.402	1.31
	2022 年 06 月 23 日	WQ0623-3-1	0.436	1.30
		WQ0623-3-2	0.469	1.25
		WQ0623-3-3	0.419	1.27
○4 厂界下风向3 E121°16'14.9" N28°55'38.6"	2022 年 06 月 22 日	WQ0622-4-1	0.352	1.32
		WQ0622-4-2	0.435	1.40
		WQ0622-4-3	0.385	1.30
	2022 年 06 月 23 日	WQ0623-4-1	0.369	1.25
		WQ0623-4-2	0.402	1.27
		WQ0623-4-3	0.352	1.34
最大值			<b>0.486</b>	<b>1.41</b>
标准限值			<b>1.0</b>	<b>4.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1.41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86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



表7-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O5 注塑车间外 E121°16'14.3" N28°55'38.1"	2022 年 06 月 22 日	WQ0622-5-1	2.06
		WQ0622-5-2	2.23
		WQ0622-5-3	2.35
	2022 年 06 月 23 日	WQ0623-5-1	2.10
		WQ0623-5-2	2.22
		WQ0623-5-3	2.12
最大值			2.35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2.3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厂界东侧▲1	11:14-11:15	53.7	60	符合	23:32-23:33	42.9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11:20-11:21	56.4			23:36-23:37	47.1		
	厂界西侧▲3	11:27-11:28	53.6			23:42-23:43	41.8		
	厂界北侧▲4	11:34-11:35	56.5			23:47-23:48	46.5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厂界东侧▲1	11:09-11:10	52.9	60	符合	23:08-23:09	44.0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11:14-11:15	57.1			23:16-23:17	46.3		
	厂界西侧▲3	11:19-11:20	54.4			23:20-23:21	43.3		
	厂界北侧▲4	11:26-11:27	56.7			23:25-23:26	45.6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1dB (A)、夜间噪声 47.1dB (A)，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 7-9。

表7-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7-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2	0.1 (1.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0.8	0.05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24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固废	垃圾桶	3.75	0.31 (3.4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企业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3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润滑油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700024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280.5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8t/a，氨氮外排量为0.0004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11t/a，氨氮0.002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L、氨氮为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1。

表7-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280.5	31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08	0.011	符合
氨氮	1.5	0.0004	0.002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266t/a。具体详见表 7-12

表7-12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VOCs	注塑废气	0.037	7200	0.266	/	/	/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4mg/L、氨氮 18.8mg/L、总磷 1.64mg/L、悬浮物 40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雨水不作评价。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1.41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86mg/m<sup>3</sup>、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0.02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2.35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7.1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7.1dB(A),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企业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3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其中废酸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700024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280.5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8t/a，氨氮外排量为0.0004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2t/a。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 8、总结论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7079N28.927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0019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两班制，每班 12h（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5905685861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805	—	—	0.02805	0.03188	—	—
	化学需氧量		—	334mg/L	500mg/L	—	—	0.008t/a	—	—	0.008t/a	0.011t/a	—	—
	氨 氮		—	18.8mg/L	35mg/L	—	—	0.0004t/a	—	—	0.0004t/a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1.41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	—	0.266t/a	—	—	0.266t/a	—	—	—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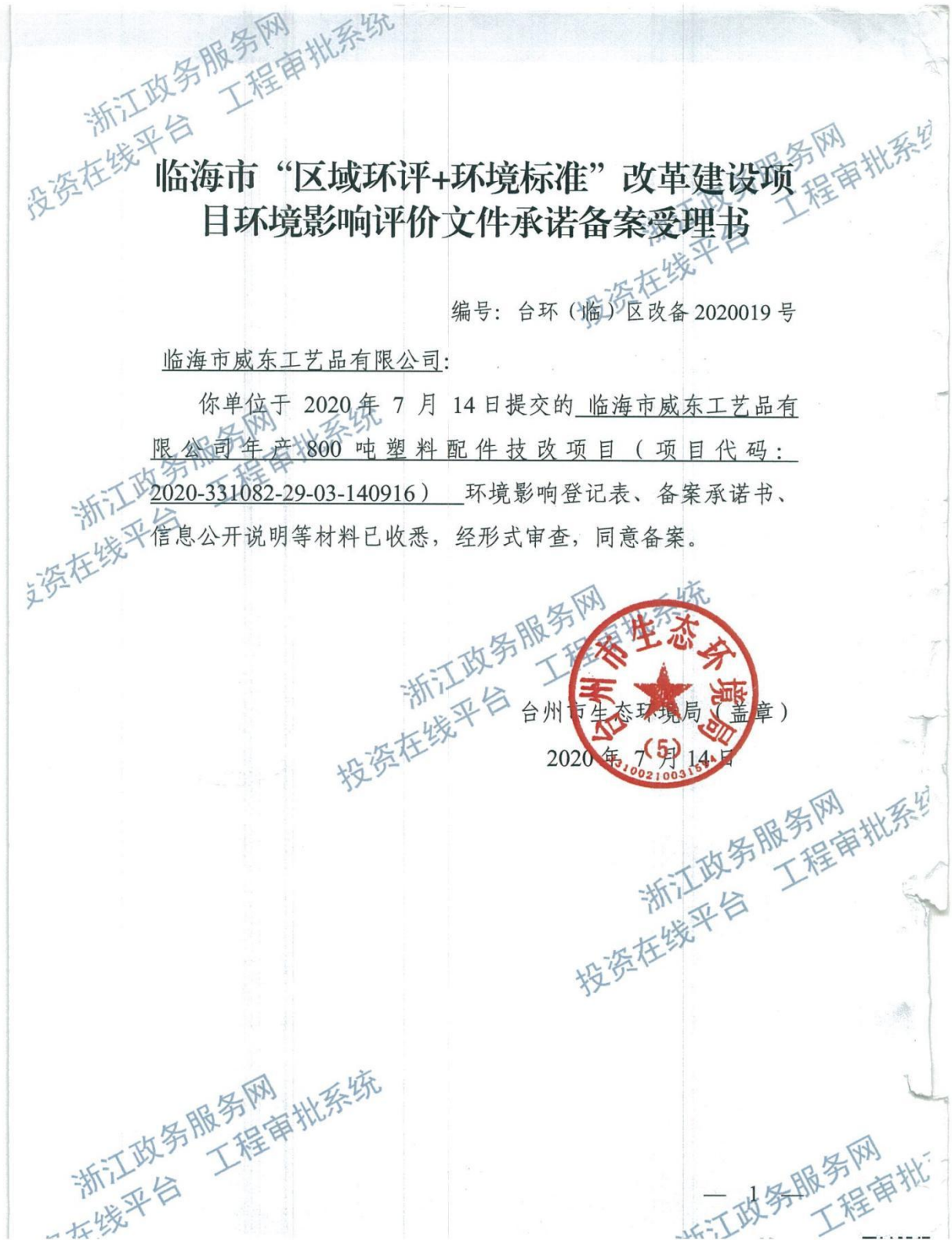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备案受理书



###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兰一兰 222170210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91330781MA28DWK70C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 彩灯创业园 6 幢 2 单元 301 室(自主申报)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79-89012128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兰 222170210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半固态	1	R4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第 5 页 共 6 页

附件 3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包年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价格 (元/年)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半固态	1	桶装	R4	3000(含税)

### 1、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3000】元/年给乙方作为处理处置合同履行保证金,若甲方不安排乙方转运,保证金不退还。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得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委托处置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3、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4、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一兰 222170210W】)的附件。

甲方(盖章):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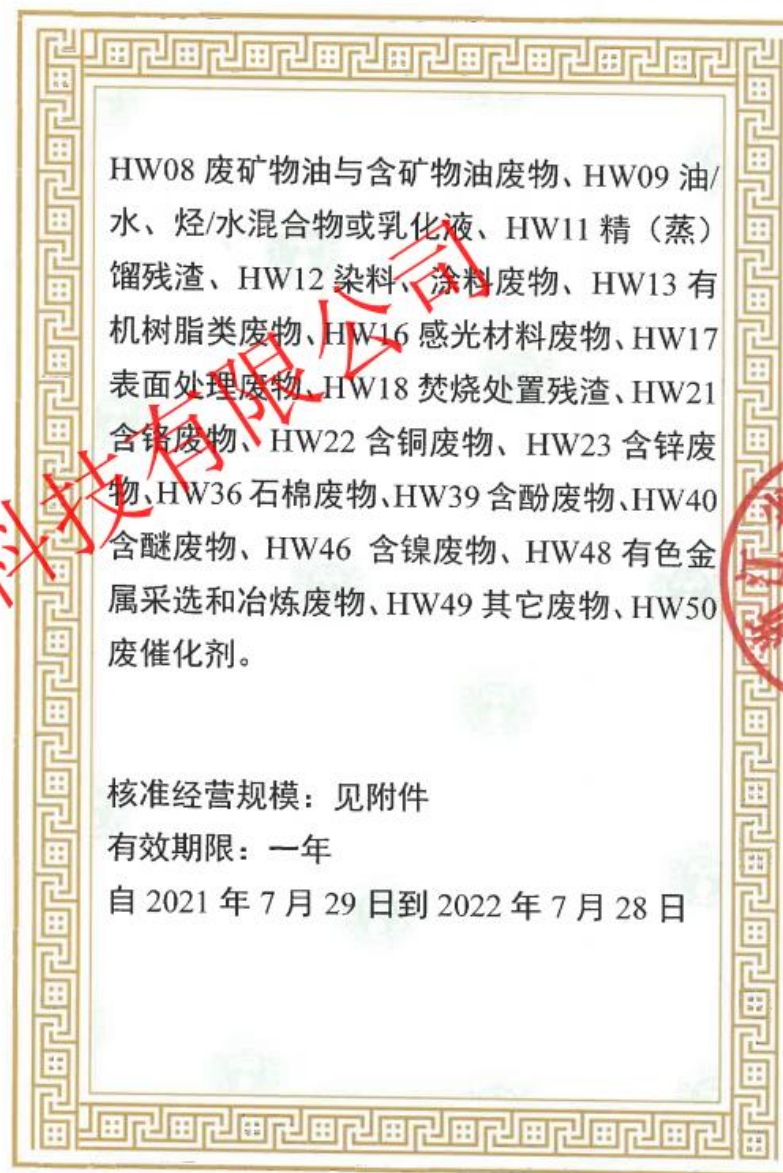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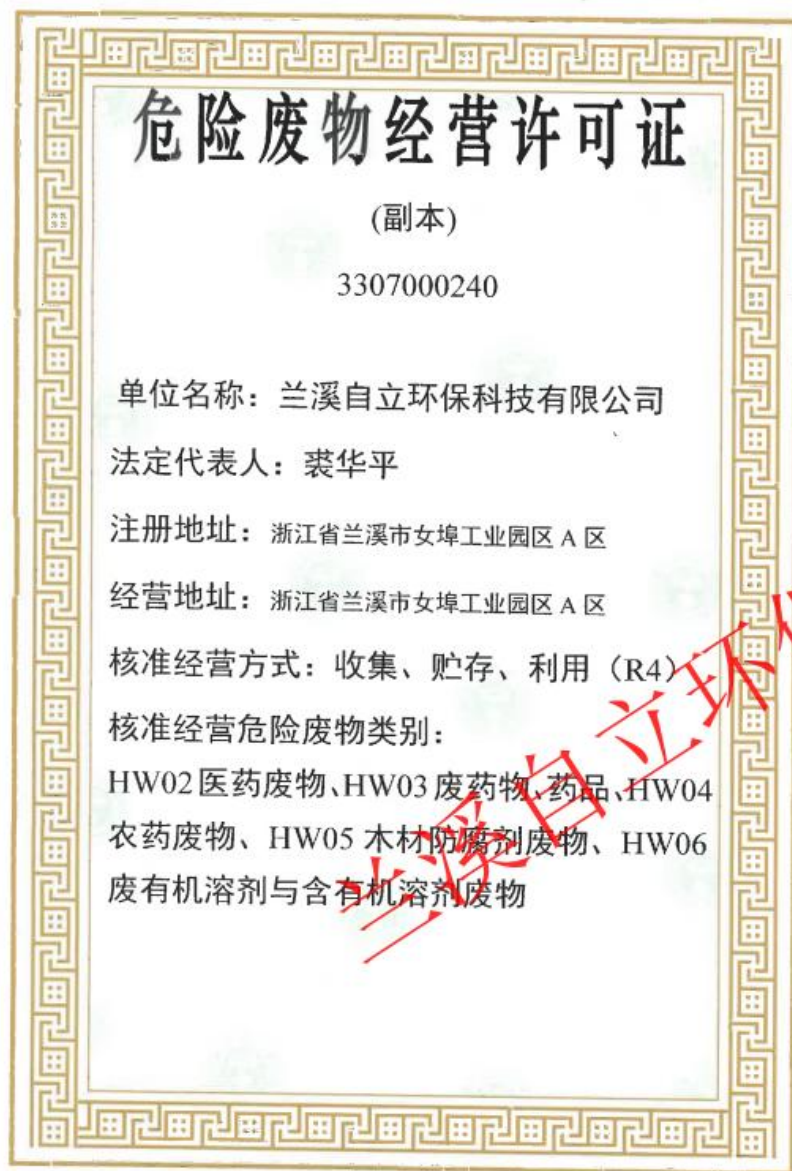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5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大气采样器 ZT-XC-059、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具塞滴定管 ZT-JC-107、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7 页 共 69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 号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
无组织废气 (O1-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
无组织废气 (O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A.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时, 2天, 非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O1-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O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 号

##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6'14.1" N28°55'38.4"	2022 年 06 月 22 日	ZTHY20220016 FS0622-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32	18.6	1.57	38
		ZTHY20220016 FS0622-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25	19.3	1.66	47
		ZTHY20220016 FS0622-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38	18.2	1.70	44
		ZTHY20220016 FS0622-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40	18.9	1.53	31
		日均值 (范围)		7.2-7.3	334	18.8	1.62	40
	2022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20016 FS0623-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28	17.9	1.54	32
		ZTHY20220016 FS0623-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35	18.6	1.63	30
		ZTHY20220016 FS0623-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33	19.2	1.78	34
		ZTHY20220016 FS0623-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36	18.8	1.59	40
		日均值 (范围)		7.1-7.2	333	18.6	1.64	3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 号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 (20m)	2022年 06月22日	ZTHY20220016 YQ0622-1-1	31.4	25.5	6.48×10³	5.61×10³	7.15	0.040	
		ZTHY20220016 YQ0622-1-2	32.2	25.3	6.44×10³	5.55×10³	7.38	0.041	
		ZTHY20220016 YQ0622-1-3	30.5	23.7	6.02×10³	5.23×10³	6.21	0.032	
		小时均值						<b>6.91</b>	<b>0.038</b>
	2022年 06月23日	ZTHY20220016 YQ0623-1-1	33.9	25.7	6.53×10³	5.61×10³	5.44	0.031	
		ZTHY20220016 YQ0623-1-2	34.4	26.1	6.64×10³	5.68×10³	6.94	0.039	
		ZTHY20220016 YQ0623-1-3	32.7	24.6	6.27×10³	5.40×10³	6.91	0.037	
		小时均值						<b>6.43</b>	<b>0.036</b>
	标准限值							<b>60</b>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5 注塑车间外 E121°16'14.3" N28°55'38.1"	2022年 06月22日	ZTHY20220016 WQ0622-5-1	2.06
		ZTHY20220016 WQ0622-5-2	2.23
		ZTHY20220016 WQ0622-5-3	2.35
	2022年 06月23日	ZTHY20220016 WQ0623-5-1	2.10
		ZTHY20220016 WQ0623-5-2	2.22
		ZTHY20220016 WQ0623-5-3	2.12
	最大值		
标准限值			<b>6</b>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 号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上风向 E121°16'13.3" N28°55'37.2"	2022 年 06 月 22 日	ZTHY20220016 WQ0622-1-1	0.235	1.12
		ZTHY20220016 WQ0622-1-2	0.268	1.05
		ZTHY20220016 WQ0622-1-3	0.201	1.10
	2022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20016 WQ0623-1-1	0.251	0.98
		ZTHY20220016 WQ0623-1-2	0.285	0.85
		ZTHY20220016 WQ0623-1-3	0.218	0.94
○2 厂界下风向1 E121°16'16.2" N28°55'38.0"	2022 年 06 月 22 日	ZTHY20220016 WQ0622-2-1	0.369	1.39
		ZTHY20220016 WQ0622-2-2	0.318	1.41
		ZTHY20220016 WQ0622-2-3	0.335	1.30
	2022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20016 WQ0623-2-1	0.302	1.10
		ZTHY20220016 WQ0623-2-2	0.386	1.02
		ZTHY20220016 WQ0623-2-3	0.319	1.09
○3 厂界下风向2 E121°16'16.0" N28°55'38.7"	2022 年 06 月 22 日	ZTHY20220016 WQ0622-3-1	0.453	1.18
		ZTHY20220016 WQ0622-3-2	0.486	1.26
		ZTHY20220016 WQ0622-3-3	0.402	1.31
	2022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20016 WQ0623-3-1	0.436	1.30
		ZTHY20220016 WQ0623-3-2	0.469	1.25
		ZTHY20220016 WQ0623-3-3	0.419	1.27
○4 厂界下风向3 E121°16'14.9" N28°55'38.6"	2022 年 06 月 22 日	ZTHY20220016 WQ0622-4-1	0.352	1.32
		ZTHY20220016 WQ0622-4-2	0.435	1.40
		ZTHY20220016 WQ0622-4-3	0.385	1.30
	2022 年 06 月 23 日	ZTHY20220016 WQ0623-4-1	0.369	1.25
		ZTHY20220016 WQ0623-4-2	0.402	1.27
		ZTHY20220016 WQ0623-4-3	0.352	1.34
最大值			0.486	1.41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台州市中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 号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厂界东侧▲1 E121°16'14.9" N28°55'38.6"	11:14-11:15	53.7	60	符合	23:32-23:33	42.9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6'14.3" N28°55'37.2"	11:20-11:21	56.4			23:36-23:37	47.1		
	厂界西侧▲3 E121°16'13.4" N28°55'37.5"	11:27-11:28	53.6			23:42-23:43	41.8		
	厂界北侧▲4 E121°16'14.4" N28°55'38.3"	11:34-11:35	56.5			23:47-23:48	46.5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厂界东侧▲1 E121°16'14.9" N28°55'38.6"	11:09-11:10	52.9	60	符合	23:08-23:09	44.0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6'14.3" N28°55'37.2"	11:14-11:15	57.1			23:16-23:17	46.3		
	厂界西侧▲3 E121°16'13.4" N28°55'37.5"	11:19-11:20	54.4			23:20-23:21	43.3		
	厂界北侧▲4 E121°16'14.4" N28°55'38.3"	11:26-11:27	56.7			23:25-23:26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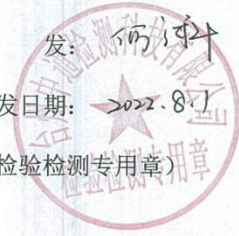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8.1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6 月 22 日	10:20-11:20	29.3	100.39	2.3	西南	晴
	13:30-14:30	33.2	100.27	2.0	西南	晴
	15:45-16:45	31.6	100.31	2.2	西南	晴
2022 年 06 月 23 日	10:45-11:45	32.6	100.36	1.8	西南	晴
	13:10-14:10	35.2	100.21	2.2	西南	晴
	16:10-17:10	31.7	100.27	2.0	西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1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表1 检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次/天, 1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1 号

##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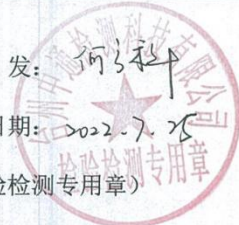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雨水排放口 E121°16'13.6" N28°55'38.2"	2022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20016-1 FS0707-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7	0.144	0.12	8
		ZTHY20220016-1 FS0707-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6	0.158	0.11	9
		日均值 (范围)		6.9-7.1	26	0.151	0.12	8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7.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6-1 号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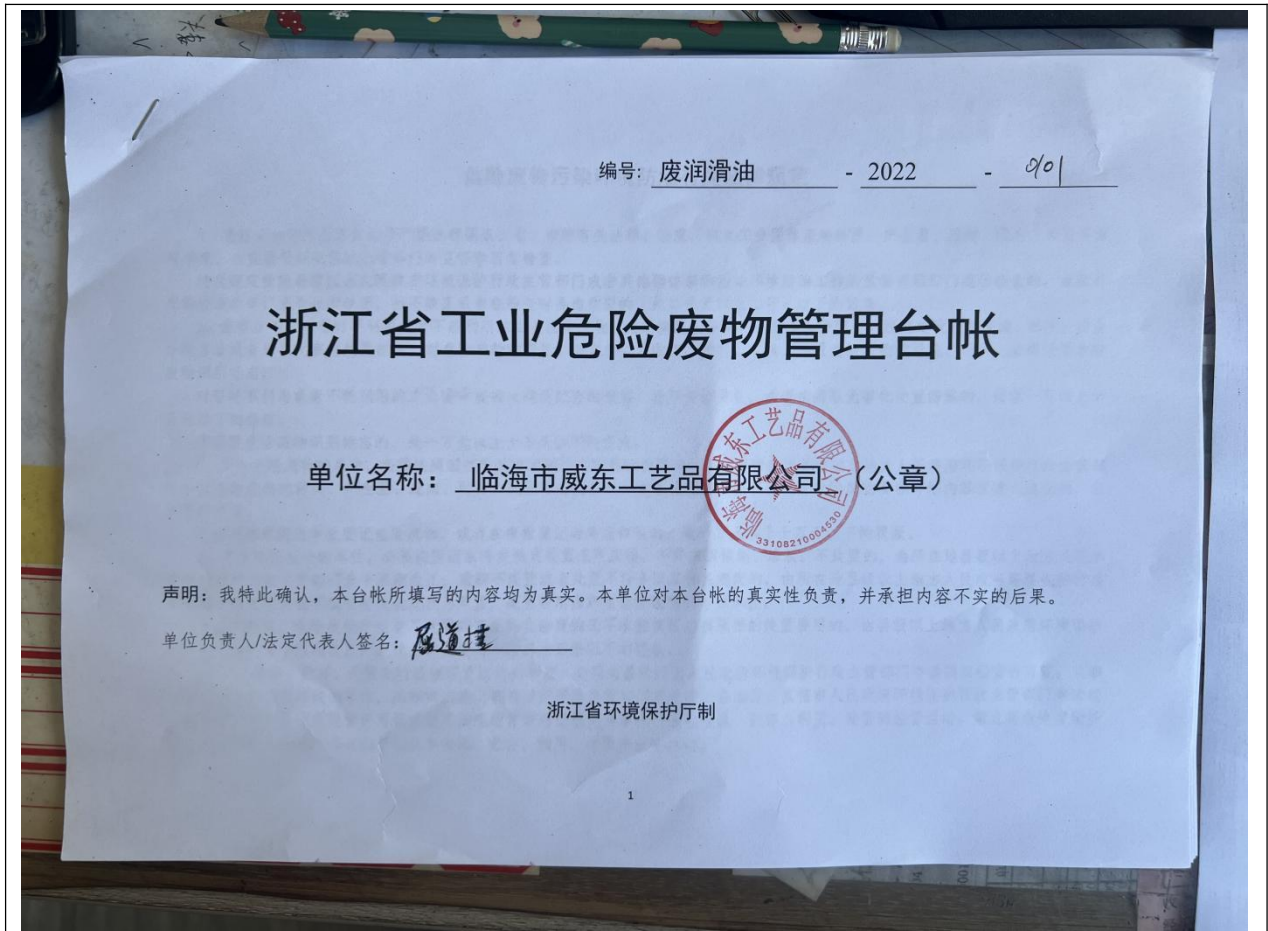
附件 5：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字 (盖章)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联系人	屈道桂	联系电话	13566895177
企业 (单位) 概况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 建筑面积为 2100 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 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 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管理部门意见	 2022. 8. 12 管理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台账记录



台账-废润滑油

## 附件 7：工况证明

###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塑料配件	800 吨	2.67 吨	2022-6-23	2.50	93.6%
			2022-6-24	2.45	91.8%

单位：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 附件 8：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5905685861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6幢2单元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90568586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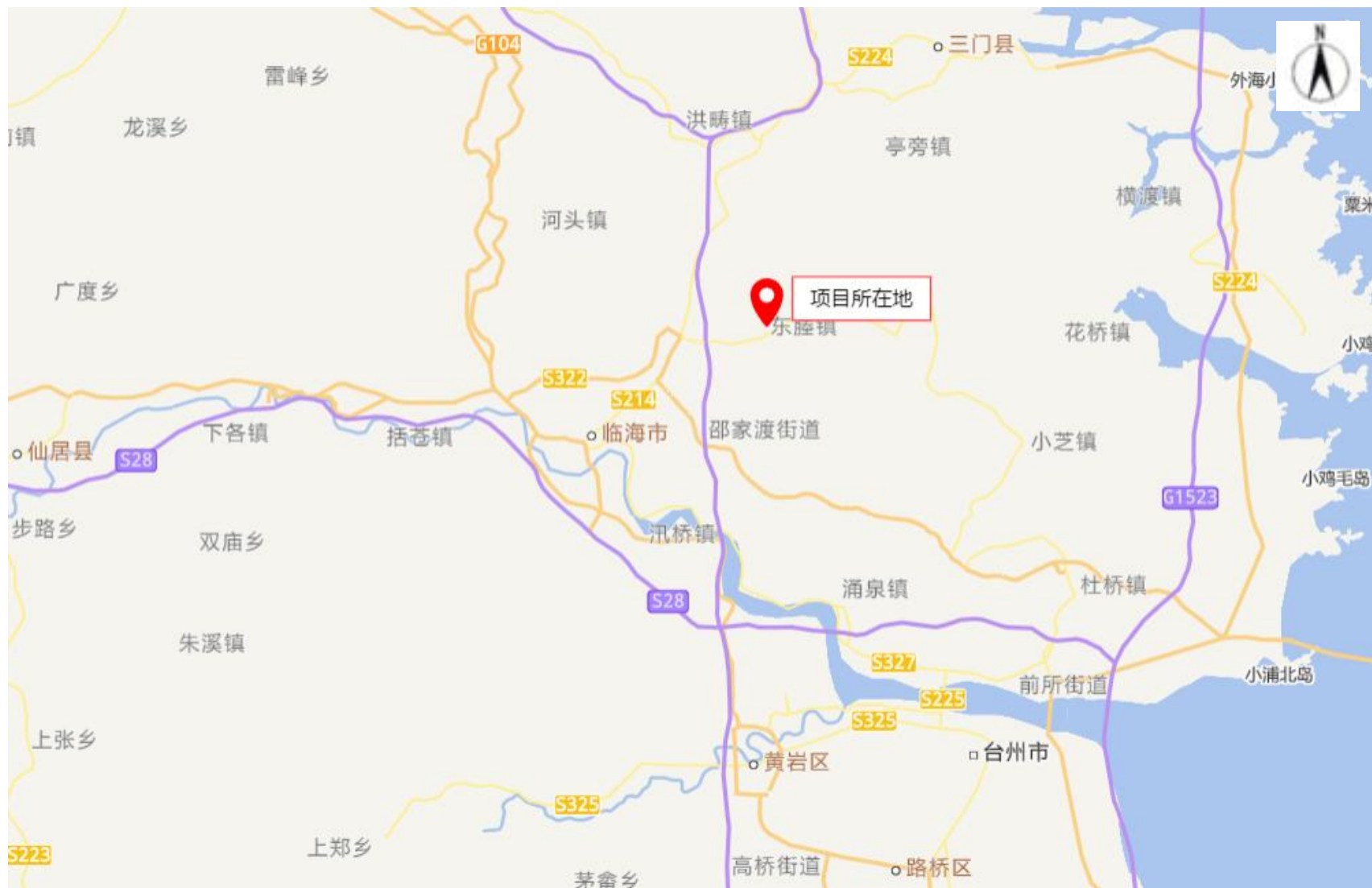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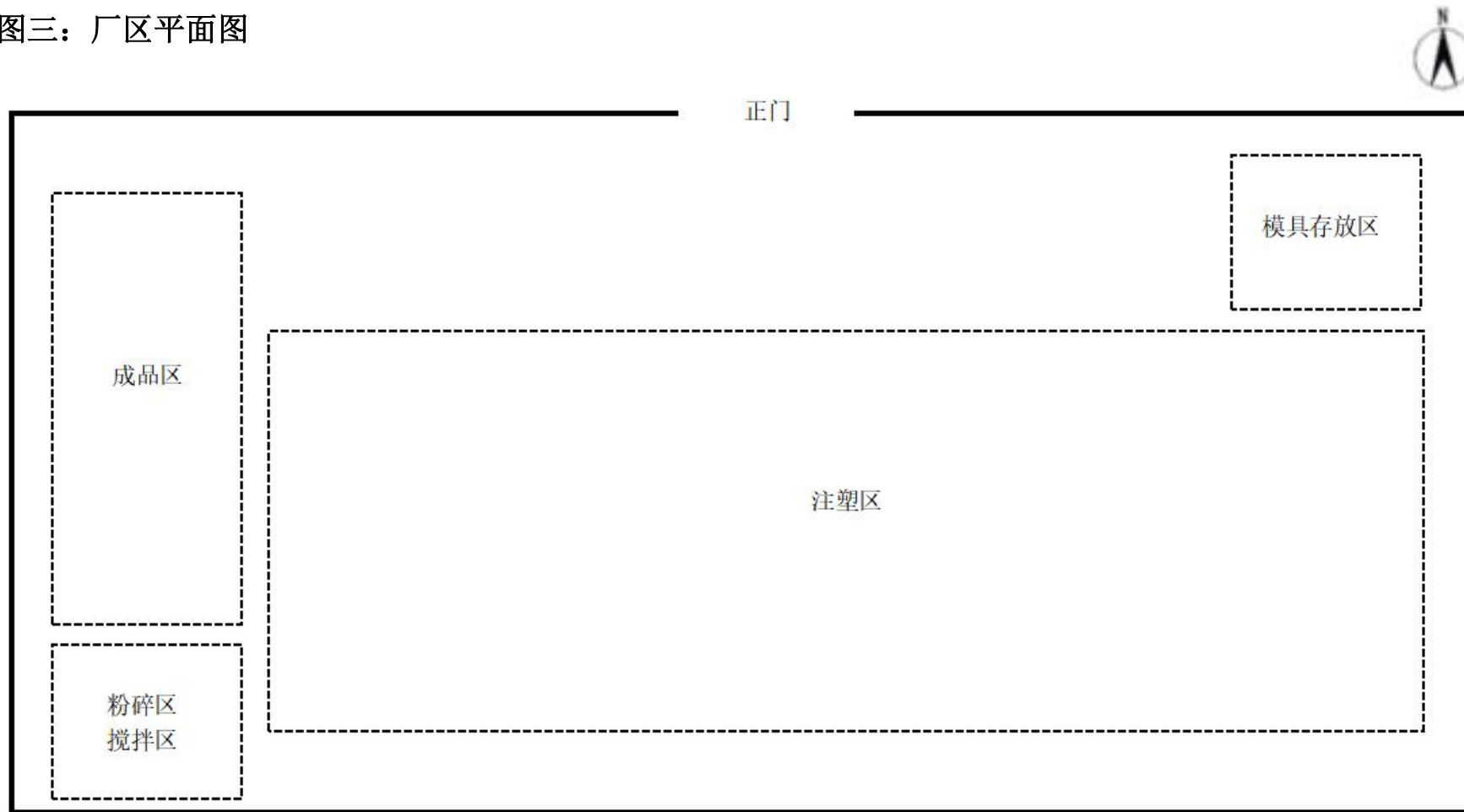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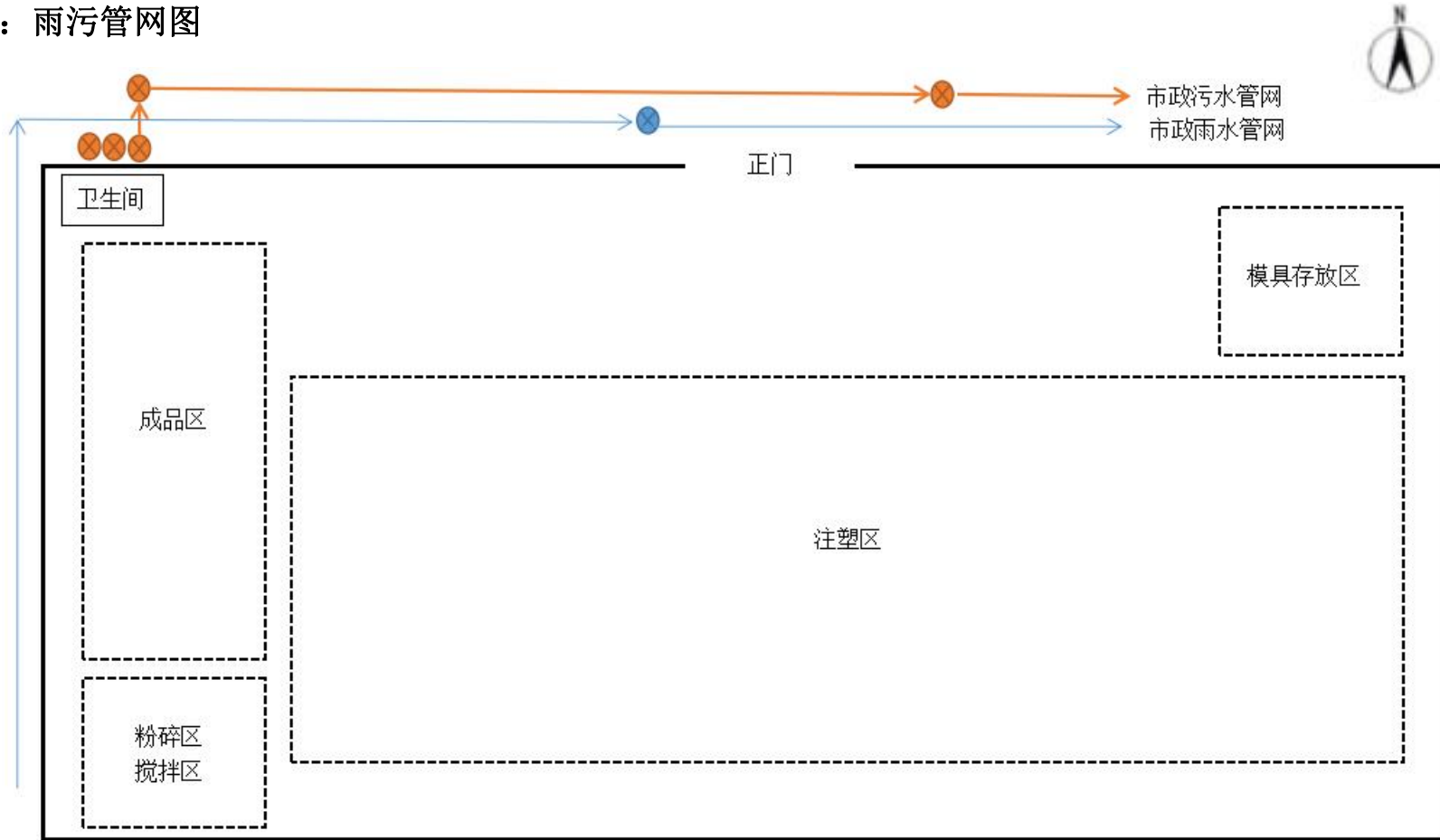
备注：

1F：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成品区

3F：仓库（2单元）

◎注塑废气排气筒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备注：  
1F：注塑区、粉碎区、搅拌区、成品区  
3F：仓库（2单元）

◎注塑废气排气筒  
→ 污水走向  
→ 雨水走向

附图 5：现场照片



威东塑业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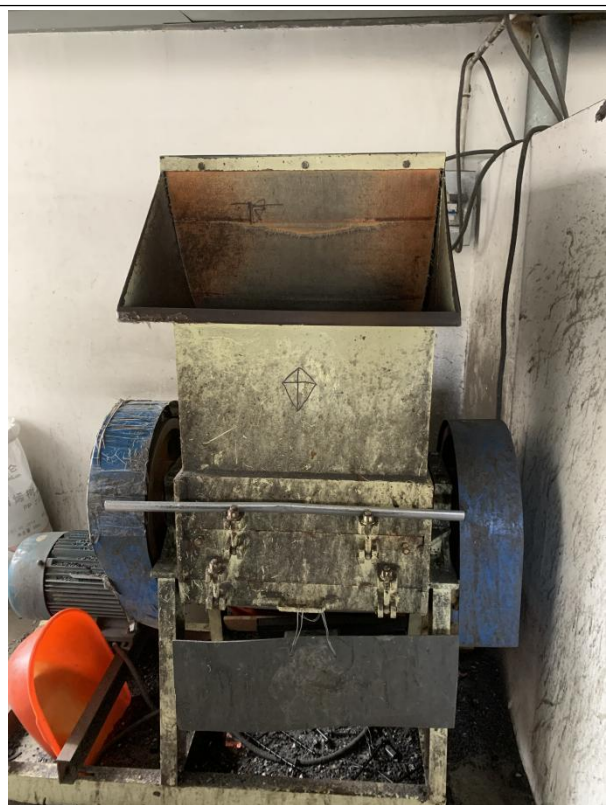
注塑废气排气筒



注塑废气采样口



搅拌区



粉碎机（出口设置挡板）



危废房外



危废房内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彩灯创业园 6 幢，建筑面积为 2100m<sup>2</sup>。项目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的生产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7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临）区改备 2020019 号文件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工程整体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已经达到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

######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机 20 台，实际是 22 台，较环评多 2 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备用设备，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碎粉尘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

- 1、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
- 3、粉碎粉尘：粉碎机密闭设置，出口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企业夜间只注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7000240）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ZTHY20220016号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4mg/L、氨氮 18.8mg/L、总磷 1.64mg/L、悬浮物 40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雨水不作评价。

####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6\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 $0.02\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3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7.1\text{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7.1\text{dB}$ （A），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07000240）安全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280.5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8\text{t}/\text{a}$ ，氨氮外排量为 $0.0004\text{t}/\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1\text{t}/\text{a}$ ，氨氮 $0.002\text{t}/\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及时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高晓君  
王付麟  
叶振云  
吕道桂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  
下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 年 8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屈道桂	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13666497223	33262119730704621X
验收人员	叶振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高崇君	市医院行业协会	15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0
	王佳麟	台州市易尚环保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33082198701121859
	姜健强	台州环境科学学会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42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市政安装。废气排气筒由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自行安装，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同步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16）。2022 年 8 月 24 日，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0 年 6 月，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7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临）区改备 2020019”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2022 年 5 月 30 日，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 年 6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 年 8 月 24 日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9月26日，临海市威东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